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黃坤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8.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外，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作出有關決定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第76E章，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惟該權力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新加坡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條款所限；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謝漢良先生、黃坤商先生、范仁達先生退任後出現的三名董事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務須(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盡快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i)該股東擬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i)該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該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入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